

香港福建社團聯會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

對“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

敬啟者：

香港政制發展，關係到「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的貫徹實施，關係到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關係到香港社會各階層、各方面的利益，關係到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與香港近七百萬市民生活息息相關。對「雙普選」，本會意見概括以下：

一. 普選要避免發生憲政危機和涉及修改《基本法》

基本法的有關條文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按照《基本法》第45條規定，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人選，必須得到中央的接納，和實質性的任命。否則，就有可能產生憲制的危機。因此，本會認為，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普選，既要體現港人普選產生的目標，又要有利於加強中央和特區的互信，才是穩妥及務實的做法。同時《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的辦法的修改必須在《基本法》的框架之內進行，修改《基本法》是屬於全國人大擁有的憲制權力，特區不能破壞“一國兩制”下的憲制秩序。因此，任何將普選模式和修改《基本法》混為一談的所謂“方案”都不需考慮。

二. 應符合實際情況和「均衡參與」及「循序漸進」的原則

國家主席胡錦濤與赴京接受中央任命的曾蔭權會面時指出，發展經濟、改善民生、循序漸進地推進民主，維護香港繁榮穩定和社會和諧，是廣大香港市民的共同心願，也是香港各界人士的根本利益所在。本會認為只有循序漸進發展民主，才能符合香港社會的實際環境和全港市民的利益。香港社會是由各階層市民共同組成的，包括草根階層、中產人士及富裕人士，香港的安定繁榮有賴社會各階層的共同努力。因此，現有的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已經分成了工商、金融界；專業界；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政界(包括了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共四大界別內的38個界別組成，涵蓋了社會各方面，具有了「有廣泛代表性」，尤其符合了均衡參與的原則，以這樣的基礎產生選舉委員會，相信多方面都能夠接受並保持社會的穩定和諧。當然，由於時間的推移，有些行業的構成發生了較大的變化，也有一些新的界別不斷出現，應該根據實際情況進行適當的調整。不過，無論如何調整，都不能偏離了基本法所規定的大原則。而且也不必設定「雙普選」

的時間表。

三· 要有利社會長期穩定和經濟發展的原則

香港是一個國際化的經濟城市，實行資本主義制度，處於瞬息萬變的國際市場競爭的漩渦之中。對於全體市民而言，比普選更重要的一種能保證社會穩定、良好管治和繁榮溫和的政治安排，普選不是萬靈藥，決不能為「爭普選」而破壞香港來之不易的繁榮穩定的局面。目前的當務之急，一是抓住機遇謀發展，二是包容共濟促和諧。這既是社會各界的主流民意，也是中央的殷切期望。當前，國家正實施「十一·五」規劃，香港如何適應國家新的發展趨勢，以緊密配合並尋求發展機遇，藉助國家和內地省份的有力支持，大力促進經濟轉型，才能繼續保持香港的優勢，不斷鞏固國際金融、貿易、航運等中心的地位，政府惟有把主要精力集中到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的主題上，才能在國際競爭中佔據更加有利的地位，才可為實現「普選」打下堅實的經濟基礎。

四· 必須符合“一國”是前提、“愛國”為主體的原則

“一國”是“兩制”的前提，香港普選必然涉及到中央和香港特區的關係，以及對《基本法》有關原則和規定的理解。最能體現出中央和特區的互信，是我們在設計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和提名方式時，合乎基本法的原則，保障所組成的成員，大多數是擁護特區政府愛國愛港的，使提名出來的候選人能夠為中央所接納。我們認為，無論現在和將來，香港的選舉制度都必須有利愛國者參政，並在選舉制度、官員任用制度等方面加以保障。政府一直透過策略發展委員會及立法會研究香港實行普選的具體辦法，比如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循序漸進，以及適合香港實際情況。這應是切合實際的舉措，我們希望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能根據香港社會的特殊性，就「普選」所需的條件進行深入的剖析，提出真正符合「一國兩制」精神和《基本法》原則的真知灼見，以確保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

我們相信，在「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的指引下，經過香港特區政府和廣大港人的共同努力，香港社會各界是能夠在普選這一關係香港市民根本利益的問題上，形成廣泛共識的。

上述意見，供參考。

香港福建社團聯會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